

证券代码：430670

证券简称：东芯通信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重新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10.8583% 股份的股东刘阳、杜爱龙、杜爱仓书面提交的《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案》，请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提案 1：《关于要求披露并审议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要求披露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现行公司管理制度。

提案 2：《关于要求审议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要求披露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2-2024 年公司经营方针和计划。

提案 3：《关于要求查阅公司原始财务凭证、会计账簿的议案》

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2-2023 年相关财务资料。

提案 4：《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要求更换并重新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相关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刘阳、杜爱龙、杜爱仓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部分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阳、杜爱龙、杜爱仓提出的部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对于提案 1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该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是董事会职权范围，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对于公司已审批的相关制度，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如实披露，相关股东可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阅。

对于提案 2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该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，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阳、杜爱龙、杜爱仓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对于提案 3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该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但股东行使知情权系股东的法定权利，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特定股东可按照有关流程向公司申请查阅。

对于提案 4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该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的任免，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提案》

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5日